

ICS 65.020.40
B 64
备案号: 53524-2017

分类号	案卷号	件号
G4A1		120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913—2016

生态公益林非木质产品物种选择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non-timber forest products species selection in
non-commercial fores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9-30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广东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明怀、曾令海、连辉明、何波祥、汪迎利、瞿超、蔡燕灵、张谦、殷祚云、伍观娣、周丽华、陈一群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生态公益林非木质产品物种选择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公益林中非木质产品物种选择原则和依据、培育模式及物种、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生态公益林非木质产品植物物种的选择，不适用于动物物种选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LY/T 1557 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

LY/T 1714 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非木质林产品 non-timber forest products

从森林中取得的，除木材外的其他产品，包括野菜、水果、花卉、树脂、油脂、药材、茶、竹、种子和菌类产品（参LY/T 1714）。

4 选择原则与依据

4.1 生态和经济效益结合的原则

遵循生态功能优先、兼顾经济功能。选择当地具有优势和地方特色，又能适合林分环境生长的非木质产品物种，并使林农能通过经营不断获取经济收益。

4.2 因地制宜、乡土植物为主的原则

物种选择要因地制宜，引入物种应符合其生境需求；重视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，谨慎外引其它物种，保证生态安全和森林生态系统健康。

4.2.1 生长适应性原则

根据物种拟栽培区域所处气候带的光、热、水等自然条件，以及土壤、海拔等立地选择，遵循自然生长规律，筛选适合本地区的非木质产品物种。

4.2.2 种间适应性原则

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群落主要树种、林分高度、郁闭度等林分环境，以及拟种植物种与林内主要树种的种间关系，选择适宜植物物种。